

附件 2

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
首页通讯稿（样稿）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正依托“中国教育督导”微信公众号，对各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开展满意度调查。调查时间为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。

请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，选择“关注公众号”。进入该微信公众号界面后，点击首页底部“互动平台”选择“政府履责情况调查”，进入问卷填答。填答人根据各自身份（社会人士、教师和学生），选择相应问卷填答。填答人提交问卷和问题举报后，将自动上传至系统后台，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、问卷结果和问题举报内容保密。



（“中国教育督导”微信公众号二维码）

抄送：各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。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29 日印发

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沪府教督办〔2022〕30 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协助开展
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
满意度调查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，各区教育局，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协助组织开展 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函》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正依托“中国教育督导”微信公众号，开展 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时间

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调查对象

问卷调查对象涉及 3 类人群：社会人士、教师和学生。

三、调查内容

调查内容围绕 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，聚焦教育公平、教育质量、政府治理、总体评价等方面。

四、具体实施

1. 各高等学校、各中等职业学校。请将调查二维码采取“飘窗”等形式，在学校官网首页进行公告。

2. 各区教育局。请将调查二维码采取“飘窗”等形式，在区教育局，以及区内中小学、幼儿园的官网首页进行公告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在规定时间内公告调查二维码。收到本通知后请尽快安排，以“飘窗”（样式详见附件 1）或首页通讯稿（样稿详见附件 2）等形式在相关网站首页向社会公开发布调研二维码。公告内容保留到 12 月 31 日。

2. 加大宣传力度。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，积极动员教师、学生、家委会成员等参与问卷调查，让社会广泛知晓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。

3. 严禁弄虚作假。要严明工作纪律，提高调查实效，杜绝虚假填报等弄虚作假行为，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。

联系人：汪洋，联系电话：23116797

附件：1. 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“飘窗”样式
2. 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首页通讯稿（样稿）

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29 日

办公室

附件 1

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

“飘窗”样式

2022 年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满意度调查



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，关注“中国教育督导”公众号
点击首页底部“互动平台”——“政府履职”参与调查

调查时间：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